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1 2 教 正 00 11 、 11 2 教 調 00 22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蕭自佑委員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大）前於109年3月12日即爆發師生嚴重衝突事件，至同月16日，主管人員已知悉，均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且110年8月間校方接獲檢舉仍延遲通報，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二度涉通報違失，而教育部對此未依法積極查明，直至本院介入調查後，方督導海大檢討，監督作為不周；又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與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等相關規定，係以師對生之霸凌致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程度為重要判準，惟海大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卻未清楚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教育部112年3月24日函知各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得納入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又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p> <p>2.海大112年5月4日簽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異動，及於112年7月27日函撤銷辦理本案原復聘處分。</p> <p>3.教育部將本案件以去識別化方式，納入研習課程案例，以增進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教育部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作業，及明定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員組成所具專業性、調查處理程序及學生輔導介入等流程圖及手冊等。</p> <p>2.海大業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將相關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明定，並於完成修訂後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聘約業經112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p>	113.05.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6次會議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否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p>調查論明，且補充意見僅以「因客觀上並無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身心科診斷證明等具體證據可資證明學生所受身心傷害程度達到嚴重身心侵害程度」等語認定，教育部復未即時查明，逕採海大之說法查復，亦有未當；海大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本案歷程多未適法審查、發揮功能，況院及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更以未具本案關聯之理由，針對案師懲處措施行逐級減輕之意圖，案經教育部二度退回重審，凸顯其認事用法不周，恐有裁量恣意違法等疑義；另，案發後海大仍未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將其第 6 條至第 9 條相關內容，納入學</p>	<p>3.海大 112 年 6 月 26 日函報「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已符合防制準則規定，教育部將持續督考該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工作推動情形。</p> <p>◆其他績效</p> <p>海大業召開檢討會議及各級教評會，決議予某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1 年內不得升等，並應接受 2 小時以上行政業務相關訓練課程之處置。</p>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p>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明定，及該校有誤解教師法第24條第1項相關規定、霸凌防制因應小組疑有組成不合法、未善盡調查處理等情事，引發爭議。以上各節，有違教育基本法、大學法之宗旨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12 教正11)</p>			